## 附件九、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</u>(单位名称)的\_2025 年浦口区违规户外广告及店招标牌整治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浦口区违规户外广告及店招标牌整治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 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江 <u>苏德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0\_人,营业收入为\_2442.4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57.7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 江苏德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